

践行“如我在诉”：回应性司法的法理建构

肖毅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摘要:“如我在诉”是最高人民法院引领新时代司法改革的核心理念, 倡导法官应当具备同理心和共情能力, 积极适用司法裁量和价值判断, 在司法裁判中充分回应当事人诉求和普遍性社会问题。践行“如我在诉”理念, 法官需转变既往裁判模式, 迈向回应性司法。回应性司法恪守司法的被动性、个案性和中立性, 在克制与能动之间寻求平衡, 以个案裁判为主要手段, 兼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司法建议和司法解释等途径, 直接回应当事人诉求, 间接回应普遍性社会问题、民众关切和公共道德。人民法院在构建回应性司法过程中, 应注意其内在限度, 尤其不能超越依法裁判的框架性约束。具体而言, 应坚持依据限度、方法限度和功能限度: 恪守法律拘束, 保持裁判依据的封闭和裁判理由的适度开放; 将涵摄模式作为法律推理的主图式, 在副图式中展开司法裁量和实质权衡; 谨慎运用调解手段和诉源治理, 以司法裁判作为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途径。

关键词: 回应性司法; 如我在诉; 司法裁量; 依法裁判;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805(2026)02-005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法治体系完善与基本法理研究”(24&ZD134)

作者简介: 肖毅,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司法裁判和法律方法。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民众对司法裁判的需求发生变化, 更加注重裁判结果的妥当性、纠纷解决的高效性, 以及在司法案件中的公平正义感受。司法案件背后不仅是当事人的利益和价值诉求, 还反映出当前社会普遍存在的新矛盾和新问题, 如未缔结婚姻关系时彩礼应否返还, 被过度使用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有效, 外卖骑手在工作过程中受到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等。面对这些新挑战, 法院一方面需充分履行审判职能, 依法裁判、兼顾情理, 全面回应当事人个案诉求, 提升裁判的可接受性; 另一方面还需强化社会治理职能, 以司法裁判为载体, 与时俱进地回应社会新需求和新挑战。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适时提出“如我在诉”理念^①, 倡导司法者应具备同理心和共情能力, 代入当事人视角考虑问题, 注重回应当事人利益和情感诉求, 在细微处展现良法善治的“温度”^[1]。从历史渊源上看, “如我在诉”理念与中国古代司法强调的“情理”一脉相承, 即司法的价值追求应为情、理、法的和谐统一^[2]。从现实观照上看, 许多新型纠纷和复杂案件引发社会公众广泛

^①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年3月8日)强调: “坚持人民至上, 聚焦百姓所急所盼, 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民生案, 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年3月8日)提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以‘如我在诉’意识公正办好每一起民生案,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4年3月8日)提出: “紧紧围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理念, ‘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 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关注,成为检验司法能力和公信力的试金石,处理好这些案件需要法官和检察官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提高办案质量,使民众从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3]。从司法改革上看,“如我在诉”是一个抽象的司法理念,涵盖范围广泛,统领一系列改革措施,进而推动新时代司法改革走深走实。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将进一步增强我国司法审判事业的回应性底色,迈向新时代的回应性司法。这既是“人民司法”理念的赓续和发展,也是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民众司法公正获得感的必然选择。本文主要基于人民法院系统的司法审判工作,对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和回应性司法的法理建构展开论述,以期妥善发挥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功能,让人们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司法的回应性之辨

司法是社会治理的一环,回应性是司法的固有属性。回应性司法以解决社会纠纷、回应社会需求为目标,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更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践行“人民司法”和“如我在诉”理念。

(一) 司法的回应性法理意涵

回应性作为司法的固有属性,具有深厚的法理根基。司法是法官依据法律对案件事实作出判断的活动,司法权本质上是一种判断权。如汉密尔顿所言,“司法部门既无强制,又无意志,而只有判断”^[4]。法院既不是政治意志的生成者,也不是以强制力为手段的执行者,而是社会纠纷司法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当事人是非对错的判断者。一方面,司法判断实质上是法官对当事人诉求的一种回应,内嵌于“诉求—回应”结构之中;另一方面,司法回应社会诉求也是将社会问题司法化的过程,在司法场域为社会问题的反映、集中和解决提供制度出口^[5]。当事人诉请法院公正裁断案件、解决纠纷,法院以判断权回应社会问题、参与社会治理,二者双向互动。

有学者提出压制型法、自治型法和回应型法三种模型,三者之间具有渐次演进和发展关系:压制型法将法律作为贯彻政治意志、维护统治权威的工具;自治型法主张法律与政治相分离,严格贯彻规则主义和程序主义;回应型法突出目的要素,以更高开放性和灵活性回应社会需求^[6]。其中,压制型法和自治型法不以回应为名,并不表示两种模式下的司法不具有回应性;回应型法以回应为名,也不表示司法系统只有发展到回应型法阶段,才具有回应性。只要法院承担依据抽象规范裁判具体案件的职能,那么无论以何为名、具有何种主观制度目的,都不能改变其回应性底色。不同模式下的司法回应性有程度差别,但无本质区分。因此,“回应性司法”或“司法的回应性”是比“回应型司法”更为妥帖的称谓。此外,司法的回应性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司法的被动性、个案性和中立性密切相关、相互融贯,共同构成司法活动的丰富面向。

其一,司法的被动性强调法院一般不主动介入社会活动和个人生活,非因诉方、控方请求不主动干预。如果被动性描述的是司法“无求则无应”的消极侧面,回应性则揭示其“有求则须应”的积极侧面。在当事人诉至法院之前,法官固然要恪守司法的被动性,但当案件被诉至法院后,法官则应穷尽一切法律资源寻求公正的裁判方案,实现对当事人诉求的积极回应。因此,司法的被动性和回应性是一体两面,法院不主动介入社会纠纷的被动姿态,既能确保将有限资源投入已有案件,又能彰显司法公正裁判和积极回应当事人诉求的权威。

其二,司法以具体个案为工作场域。当事人诉权和法院审判权相互交织,形成司法案件。司法的回应性主要基于个案裁判,但又不限于个案。法院以裁判文书回应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答辩意见,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者采纳之,无依据或依据不足者驳斥之;争议焦点是双方当事人诉求冲突的集中体现,法院对争议焦点的裁断就是对其背后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回应。以“于某故意伤害案”为例,二审判决认定于某防卫过当,应当减轻处罚^②,这一裁判的回应效力不局限于本案和于某本人,而是能够为“因遭受权益侵害而被迫采取防卫措施”的潜在当事人提供示范效应,进而

②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刑终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回应民意和社会道德关切。

其三，法院的角色是居中裁判第三方，中立性是法院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前提。司法的积极回应可能会引起中立性被侵蚀的担忧。无论是为回应某一方当事人利益诉求，还是解决某一类普遍性社会问题，乃至贯彻国家大政方针或维护公共道德，法官在作出裁判前具有某种前见或价值倾向，都可能为后续裁判的非中立性埋下隐患。对此，可从两方面予以辩驳。第一，无中立则无裁判，无裁判则无回应。回应性司法绝不以中立性为代价追求“回应效果”，而是坚决捍卫司法中立、确保裁判者权威，进而发挥回应当事人诉求、社会需求和公共道德的制度功能。第二，前见不等于偏见，前见是可推翻、可辩驳的，偏见则是根深蒂固、难以改变的。如果前见经过严密的法律论证能转化为裁判观点，那么法官具有前见也未尝不可，反而能够加速司法裁判进程^[7]。具体来说，前见能够启发法官最初的裁判设想，为后续论证指明方向。如果这一设想不能得到证立，法官应当放弃前见，转向其他裁判方案和论证路径。回应性以司法中立为前提，只要坚持理性的回应方法和审慎的回应限度，就不会造成对中立性的侵蚀。

（二）回应性司法：在克制与能动之间

在英美法理学中，司法克制与司法能动是一组相对概念。司法克制的基本立场包括：法官适用法律而非创制法律，即“法条主义”；法官在很大程度上服从于其他机关的决定，即“司法谦抑”；法官对宣布某一立法或行政行为违宪高度慎重，即“宪法上的克制”^[8]。司法能动更强调法官以实质正义为导向，积极运用自由裁量权裁判案件，包括以下方法和举措：推翻其他机构可能违背宪法的行为（司法审查）、忽视先例、司法造法、偏离公认的解释方法、后果导向裁判^[9]。理论层面，克制与能动是独立的抽象模型，但在实践中，二者经常杂糅。回应性司法在程序上是克制的，秉持形式正义，坚守现代法治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在效果上是能动的，追求实质公平，以积极态度回应社会需求，关照人们的公平正义感受。在回应性司法下，克制与能动是体与用、魂与形、恒与变的关系，二者相互调和、不可偏废。

回应性司法以克制为体，以能动为用。“体为本，用为末；体为实体，用为功能；体为内在根据，用为外在显现；体用不二。”^[10]从本质上讲，司法是克制的，法院应当被动回应而非主动作为。当事人将案件诉至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对方当事人予以答辩，法院依据法律对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判断；若当事人对判决不满，有权提起上诉，开启新一轮对话，二审法院再次予以回应。从外显上看，司法活动经常表现为审判权的能动运用。法官不是一边输入事实和法条、一边输出判决的自动机器，而是在规范与事实之间具有判断权和裁量空间。面对数种符合法律的裁判方案，法官应根据合理性标准权衡选择^[11]，而非机械裁判、僵化司法。法官完成依法裁判的本职工作，需以司法裁量和价值判断为手段；法官能动地解释和发展法律，也需指向当事人诉求，以解决法律纠纷、回应社会需求为限度。因此，司法克制与能动既有体用之分，又是体用不二。

回应性司法以克制为魂，以能动为形。司法克制承载的是平衡当事人权益、公正裁决纠纷的法治精神，故称“魂”；司法能动以法官积极行使自由裁量权为核心，以推翻先例、司法造法、后果考量和调解优先等方法为化用，是不可或缺的“形”^[12]。过分追求司法能动，又极易造成滥用司法裁量。过分偏重司法克制，只能对僵化适用法律的不公结果束手无策，既不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无法回应热点案件中的民众关切。因此，司法既要坚守克制之魂，又要认真对待能动之形。

回应性司法还蕴含恒与变的关系。一方面，在常规案件中，法官严格依法办案，不作能动裁量，即可得出公正的裁判结论。此时，司法克制是回应民众诉求的便捷途径。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目标的调整，社会上出现新问题、新需求，督促法官能动回应社会变化、推动法律发展。例如，互联网初兴之时，司法持包容态度，扶持相关产业发展；当互联网产业进入繁盛期，巨头林立、竞争激烈，司法介入其中，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因

此,不同时期、不同层级、不同地域的法院,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官,甚至同一法官在不同案件上,均需因地制宜、因时变通,灵活运用司法裁量和价值判断,实现公正裁判案件、有效回应诉求的目标。

三、回应性司法的运作体系

回应性能够彰显司法回应社会需求、参与社会治理的功能,为法官在克制与能动之间找准角色定位,妥当运用司法裁量和价值判断提供指引。从司法理念落实到制度、方法,本文将从回应对象、回应方式、回应意愿和回应能力四方面,构建回应性司法的运作体系。

(一) 回应对象

其一,司法需回应当事人的诉求和理由,在民事诉讼中表现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被告人/被上诉人的答辩意见等。法院有义务回应这些诉求和理由,一方面不能超出或遗漏诉讼请求,另一方面也需仔细论证当事人提出的理由是否成立。对诉求超载或漏项构成的“错判”,当事人有权提请上诉,并在二审程序中得到纠正;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不予回应或回应不足的判决书,即便裁判结果正确,也在裁判说理上存在瑕疵,难以真正令当事人息诉服判。

其二,司法需回应普遍性社会问题。有些社会问题已进入诉讼程序成为司法难题,有的仍在法院门外、是亟待解决的社会难题。比如,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发展与广泛应用,人脸识别信息被滥用的风险成为普遍性社会问题。直到“郭某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一案将这类社会问题纳入司法视野,法官得以在个案中对人脸识别信息的授权使用、收集处理和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以点带面的回应^③。从这一角度看,法官对普遍性社会问题的回应相对后置,需等待社会问题发展到一定阶段,并通过诉讼程序进入法院管辖范围,才能通过裁判方式予以回应。

其三,司法需回应公共道德。司法需回应的不是隐藏在个人生活领域的私德,也不是强人所难的崇高美德,而是社会上大多数人具有共识、构成共同体伦理底线的社会公德^[13]。一些热点案件之所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是因其引发某种价值争议,民众依据道德常识(或“良心”)作出的价值判断与法律人的专业判断并不相符。民意汇聚成一股社会力量,期待和监督法官在后续裁判中回应案件背后的道德问题。司法对道德的回应是间接的,法官应以纠纷裁判为载体,对其背后的价值争议宣示司法立场,回应民众的道德关切。

(二) 回应方式

其一,个案裁判是司法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直接效力限于个案当事人,但辐射效应广泛。一方面,个案裁判对同类社会问题的解决起到示范效应,后案法官可参考前案的论证思路和判决结果,实现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当事人在知悉法院的裁判立场后,也更易达成协商处理方案,在节省诉讼成本的同时快速化解纠纷。另一方面,其可间接回应公共道德,体现司法的道德性。民众会比对判决结果与自身道德判断,感受法官的论证话语能否令人信服。因此,个案裁判不仅是对案件当事人和具体纠纷的直接回应,也是对类似社会问题和道德争议的间接回应。

其二,个案裁判经过筛选和编纂,有机会成为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或典型案例,回应性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彰显。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第89号指导案例对原告自创的“北雁”姓氏应否予以行政登记进行了司法回应,除父姓、母姓、祖姓和抚养人姓氏以外,民众选取或者创设其他姓氏应具备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正当理由,特别是应当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④。上述裁判规则对姓氏登记和变更问题作出有力回应。参考案例和典型案例,特别是专题形式的案例群,能够集中回应当前社会突出的普遍性问题。例如,2026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四个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为遭受家庭暴力侵

③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10940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0)历行初字第4号行政判决书。

害的民众提供更为周密的司法保护，并积极回应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家庭和睦等社会关切。

其三，司法建议具有积极回应社会问题的作用。从回应个案具体问题，到回应某一类案件所反映的问题，再到回应一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司法建议的回应范围逐步扩展、回应效果不断扩大，起到“推动个案实质解决、对特定领域案件裁判作出解释说明、补充裁判的未尽之言、推动判决执行、预防类似纠纷和建立完善制度”的作用^[14]。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3〕11号），将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作为发现和回应社会治理领域中引起矛盾纠纷多发高发、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权益保护突出问题的重要途径，并与府院联动、诉源治理等机制相互配合、共同发挥作用。

其四，广义的司法解释分为规则、决定、规定、批复和解释五种。其中，规则旨在从法院系统内部规范审判和执行工作，决定用以修改或废止其他司法解释，二者不具有回应性。规定是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或意见，一般更侧重管辖、证据、陪审制、司法建议和人身保护令等程序事项，部分内容具有一定回应性。批复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下一级人民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具有个案性、被动性、事先性、及时性和效力普遍性。批复虽源于回应个案需要，但一般以抽象规则形式表述。实践中的回应效果不局限于个案，而是能够对类似问题产生一种实质意义上的普遍效力^[15]。较之批复，解释的数量更多、规模更大、功能更显著。更侧重人民法院如何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既有对整部法律或整编的系统性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也有对某类案件、某类问题的专题性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5号）。

（三）回应意愿

回应性司法并非固守法律自足的封闭状态，而是将社会压力理解为认识来源和自我矫正的机会，以开放姿态、灵活方法积极回应社会变化和时代需求^[6]。从宏观层面看，这种回应意愿不仅来自司法的固有属性、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还具有主观上的人民性基础。司法权最终来源于人民。我国审判机关（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员等）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任命，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各级人大代表由全体公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因此，法官有义务对权力的最终来源——人民负责，回应他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纠纷，满足人民群众对正义的期许。从这一角度讲，回应是司法义务的体现。我国司法工作始终贯彻群众路线，特别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法院创新审判形式，将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深入调查研究，简捷高效地回应社会纠纷和民众需求^[16]。在新时代群众路线和“如我在诉”理念指引下，法院应当以严格公正司法、提升裁判质量为主责主业，充分保障公众合法权益和公平正义感受。

微观层面，法官的回应意愿可能因人而异。回应意愿强烈的法官，不局限于裁断当事人之间的是非对错，还要回应案件背后的普遍性问题乃至道德争议。如在一起债权人撤销权案件中，法官判决原告胜诉之余，更对“拒绝向母亲支付购房款、恶意将房屋过户给第三人来逃避债务”的女儿进行孝道教育，以期回应社会中普遍存在的道德难题。“我国自古以来就有‘百善孝为先’的优良传统，儒家经典《孝经》中把‘孝’誉为‘天之经、地之义、人之行、德之本’。由此可见，为人子女，不仅应赡养父母，更应善待父母，不应因一己私利而妄言、反目。”^⑤更多法官回应意愿并不强烈，认为能够回应当事人诉求、裁断案件纠纷即可。回应意愿不同，体现出法官对自身职责的认知差异。回应性司法旨在提振认知共识，激励法官妥当运用司法裁量和价值判断，平衡各方利益、公正裁断案件；在履行基本回应义务之余，鼓励法官关注案件背后的普遍性问题，尽己所能

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0）东民初字第00948号民事判决书。

完善社会治理。

(四) 回应能力

上述回应意愿的实现,有赖于法官具备相应的回应能力。随着我国法治进程和司法改革的推进,各级法官的专业素养得到显著提升。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12条,将法官的学历要求提高到“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同时要求具备5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或者法学博士学位的,可以分别放宽到4年和3年;并且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执业资格^[17]。这些任职要求能够为法官的专业素养提供形式保障,使得法官具备一定回应能力。此外,法官更需在实践中培养回应能力,在判断事实证据、开展法律论证、撰写裁判文书,以及与当事人和律师对话中不断磨炼和提升。

法官的回应能力,一方面基于专业素养和经验积累,另一方面还受制于司法系统的制度因素。其一,司法系统和其他权力系统之间具有严格的职权边界,有时法官过于能动地回应社会问题,可能逾越审判权边界。例如,法官在判决书中直接宣布某一地方性法规因违反法律而无效,易引发相关争议,因为地方性法规无效显然由享有备案审查权限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更为妥当。其二,司法体制内部的考核标准和责任追究制度,也构成制约法官回应意愿和回应能力的重要因素。过于重视一审判决的发回重审、撤销或者改判比率,甚至将其作为重要考核标准,将实际上激励法官形式主义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并严格遵循上一级法院的既往判例,甚至在面对疑难案件时提前请示二审法官,以求“安全”^[18],回应性被置于次要地位。因此,回应性司法的实践落地,一方面需要对外理顺司法系统与其他权力系统的关系,发挥审判机关的回应优势;另一方面有必要从内部适度放宽对法官的束缚,给予其积极行使司法裁量甚至探索试错的空间。

四、回应性司法的内在限度

回应性司法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行的政策目标,要求法官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积极行使司法裁量,更好保障当事人权益;也是法律与社会之间的连通器,为各级法院通过裁判参与社会治理提供途径。然而,无论是司法裁量,还是司法参与社会治理,均有其内在限度,不能背离依法裁判的基本要求。依法裁判强调,法律与裁判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决定关系^[19]。基于命题拆分方法,依法裁判可具化为三个子命题。其一,“法”是立法机关事先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普遍性规范,而非法官事后证立裁判的个别理由。其二,“依”是将法律规范作为司法三段论推理的大前提,将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并通过法律解释弥合二者之间的距离,最终得到裁判结论的理性推导过程^[20],而非任由法官随意解释法律甚至滥用司法裁量。其三,“裁判”强调,法官行使判断权、居中裁决当事人纠纷及为案件撰写裁判文书是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上述三点可分别概括为法律拘束、三段论推理和以裁判为主要手段。回应性司法在裁判依据上不限于既有成文法律,而是广泛援引习惯、学理、道德及外国法律等作为裁判支撑,必要时开展法官造法,以“法官法”充当裁判依据;在裁判模式上不拘于三段论推理,后果导向的逆推法更能体现回应性司法的实用主义面向,裁量权的积极行使也不必然遵循理性法律方法;在司法手段上强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源治理,将调解作为裁判的重要补充,鼓励法官提前介入纠纷并与其他机关开展联合治理。这对依法裁判的三个子命题均构成严峻挑战,必须坚持依据限度、方法限度和功能限度。

(一) 依据限度:裁判依据的封闭与裁判理由的适度开放

回应性司法需引入丰富的论证资源作为裁判结果的支撑,但不能突破法律拘束的基本要求。二者界限在于,法律拘束要求司法裁判只能以现行法律为裁判依据,回应性司法的弹性则体现在裁判理由的适度开放。

在我国裁判文书撰写样式中，裁判理由与裁判依据之间界限清晰。以《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为例，理由部分以“本院认为”作为开头，核心内容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述原告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裁判依据部分位于说理部分之后、裁判主文之前，格式一般为“依照……之规定，判决如下”，依次包括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司法解释^[21]。除此之外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会议纪要、各审判业务庭的答复意见及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均不得作为裁判依据，只能根据审判需要，在说理部分阐述或援引。有学者基于裁判依据的效力与内容，将其进一步区分为效力渊源和认知渊源：前者既为裁判依据提供效力来源，也提供内容来源；后者必须获得制度性权威认可，才能为裁判依据提供内容来源^[22]。两类渊源均为司法活动提供裁判依据，而裁判理由是围绕案件事实和裁判依据展开的论证说理，目的在于增强论证的充分性和裁判的说服力。

法律拘束要求司法活动以“法律”为裁判依据，具有封闭性。狭义“法律”主要指立法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事先制定和公布的抽象规范。考虑到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广义的“法律”还可扩张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立法解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解释。这些规范以抽象条文形式事先颁布，共同构成我国广义的法律体系和裁判依据体系。民众预期法官裁判案件的依据不会超出这一规范体系，进而理性地规划生活，具有安定性价值。

回应性司法要求的弹性空间，主要通过裁判理由的适度开放实现。裁判理由是法官为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当前案件事实的论证说理，具有发挥法官主观能动性和引入开放资源的弹性空间。例如，法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510条引入交易习惯，填补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漏洞；依据《民法典》第511条第1项引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通常标准等，确定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质量要求。裁判依据是《民法典》的特定规范，交易习惯和标准作为裁判理由，起到具体化裁判依据、细化论证说理的作用。除直接指引还有间接指引，典型代表是通过公序良俗条款引入社会公共道德，为抽象的一般条款注入现实生命力与道德支撑^[23]。裁判理由的引入具有开放性，当地交易习惯、公共道德在当前案件中的作用并非由立法者预先估量和判断，而应由法官在个案中裁量。当然，这种开放性和弹性受到裁判依据的指引和限制，具有一定限度。

（二）方法限度：法律推理的主图式和副图式

依法裁判要求法官以司法三段论为推理模型，将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通过法律解释和事实论证最终得出裁判结论。回应性司法强调充分发挥法官的司法裁量和价值判断，必要时考量裁判的社会效果，这些方法不能动摇以三段论为基础的法律推理主图式，而只能在副图式中展开。德国法学家科赫和吕斯曼将证立司法裁判的三段论推理称为主图式——以从若干法律规定中建构的普遍规范为大前提，以事实陈述为小前提；将证立规范前提和事实前提的推理过程称为副图式^[20]。与之相近的概念是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前者是指如何从规范前提和事实前提中逻辑推导出司法判决；后者是指规范前提和事实前提的证立问题^[24]。鉴于主图式和副图式更能清晰表达二者同属法律推理的一体性和主副关系，后文主要使用这两个概念展开论述。

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90号为例，二审法院判决王某没有违反与万得公司之间的竞业限制协议，因而不需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约金(R)^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3条和第24条有关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构成规范前提(T)；王某与万得公司之间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王某从万得公司离职后就职于哔哩哔哩公司的经过，构成基本案件事实(S)。规范前提、案件事实、裁判结论，经由三段论推理的联结，构成案件裁判的主图式框架。主图式推理并不充分，案

⑥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12282号民事判决书。

件事实和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缝隙,无法直接涵摄,需要通过法律解释得出一些中间命题,此即副图式推理的任务所在。

王某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前提是万得公司与哔哩哔哩公司存在竞争关系(t_1)。竞业限制协议在保障原用人单位权益的同时,对劳动者的就业权利构成一定限制,因此判断原用人单位与新用人单位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时,法官需行使司法裁量实质权衡,不能拘泥于从形式上判断“二者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是否重合”,而要从“两家企业实际经营内容、服务对象或产品受众及对应市场是否重合”等多角度实质审查,平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利益(t_2)。万得公司主要运营 Wind 金融终端,提供金融服务;哔哩哔哩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文化社区和视频平台,为用户上传视频、交流提供网络空间。二者在经营模式、服务对象及对应市场上均存在明显差别(s_2)。因此,万得公司与哔哩哔哩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s_1),王某从原公司离职后就职于新公司的行为不违反竞业限制协议(R)。

法官一方面将法律规范具体化,运用司法裁量和价值判断,考量规范目的和裁判后果,从规范(T)拆分出要件 t_1 ,将 t_1 具体化为 t_2 ;另一方面将案件事实要件化,依据 t_2 将事实(S)提炼为要件事实 s_2 ,选出具有规范意义的实际经营内容、服务和产品对象、对应市场等事实要素实质权衡,并结合要件 t_1 得出中间判断 s_1 。最终通过演绎推理,得到案件裁判结论(R)。

(三) 功能限度:通过裁判参与社会治理

法院的基本职能在于裁判纠纷,裁判是其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手段。回应性司法对此形成一定挑战:一是不仅解决个案纠纷,还期望从个案中生成普遍性规则,对后续类案裁判起到借鉴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共通性问题;二是通过多元手段化解纠纷,特别是发挥调解作用;三是强调从诉讼源头开展司法治理,既要防患于未然,减少和避免纠纷产生,又要及时化解矛盾,减少和避免纠纷引发诉讼,并促进纠纷向其他途径有效分流^[25]。这三项挑战均在一定程度上与依法裁判产生紧张关系,需要逐一回应。

其一,司法裁判本质上是一项个案纠纷解决活动,解决依据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不以生成一般性规则为目标。当然,有必要区分作为组织整体的法院和裁判个案的法官。法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判个案纠纷之余,也负有统一法律适用乃至供给裁判规则的职能。最高人民法院一方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供给一般性规则,另一方面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为后续类案裁判提供参照和参考。至于个案中的法官,更应以依法裁判为首要目标,以法律纠纷和当事人的利益诉求为直接回应对象,同时通过公正裁判间接回应普遍性社会问题,但这种间接回应的考量不应凌驾于直接回应之上,并应以后者为手段和依凭。

其二,调解作为纠纷化解的途径之一,只能作为司法裁判的补充,不能挑战甚至取代其主体地位。“法院的真实存在的主要价值是裁判,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裁判,通过裁判赋予形式法律以生命,调解有助于化解纠纷,但无法达到司法的这一功能。就法院的本性而言,法院当然不是,也不应当是国家的调解机构。”^[26]调解本质上是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协议加之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如果当事人能够达成合意,纠纷就不会进入法院成为诉讼,自行和解反而更为经济。当事人无法庭外和解,但在调解程序中达成协议,势必需要法官发挥超出“居中裁判者”的主持和引导作用,进而可能弱化社会的权利义务观念和规则意识^[27]。因此,调解仅应在有限案件中谨慎使用,并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和正当程序,对司法裁判起到补充作用。

其三,诉源治理以化解法院“诉讼爆炸”“案多人少”难题为背景,强调“抓前端、治未病”,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减少进入法院系统的案件数量。在具体工作中,基层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一码解纠纷”在线平台为依托,以更前端、更联

动的方式为人民群众化解纠纷，提升社会治理效果^[28]。回应性司法强调诉源治理，是对人民法院裁判职能的扩充，让司法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以降低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数量为直接目标，在深层次上蕴含厌诉少讼、和合无讼理念。但问题在于：法院本质上是司法审判机关，解决纠纷的主要手段是依法裁判，与其他行政部门联合开展前端治理，是否具有治理优势；法院调配人员参与前端社会治理，会否导致司法资源更加紧张；通过法院前端治理化解纠纷，能否实现标本兼治初衷；无讼少讼的价值理念在现代社会是否仍然值得提倡等。这些问题使得诉源治理需谨慎开展，不能凌驾于人民法院依法裁判之上。通过裁判参与社会治理，才是司法的应然之道。

五、结语

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构建回应性司法，应当注意以下要点：第一，回应性司法以个案裁判为主要手段，兼用指导性案例、参考案例、典型案例、司法建议和司法解释等途径，直接回应当事人诉求，间接回应普遍性社会问题、民众关切和公共道德。第二，回应性司法的有效实施，以法官的回应意愿和回应能力为基础。回应意愿取决于客观的社会需求和主观的司法理念，回应能力依赖法官的专业素养和相应的制度激励，二者相互匹配，方能产生最佳回应效果。第三，回应性司法固然对裁判质效和社会治理提出更高要求，但须以依法裁判为内在限度。具体而言，依据限度在于恪守法律拘束，保持裁判依据的封闭和裁判理由的适度开放；方法限度在于坚持以演绎推理作为司法论证的主图式，并在副图式中遵循理性方法展开事实一般化和法律具体化的相向论证；功能限度在于将裁判作为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手段，谨慎推进调判结合、诉源治理等多元化途径。

参考文献

- [1] 肖琪. 如何塑造司法信任——以“如我在诉”为分析对象[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3): 152-166.
- [2] 陈小洁. 情理: 中国传统司法的文化基础[J]. 学海, 2014(3): 161-166.
- [3] 丁宇翔.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司法审判的四个维度[J]. 中国应用法学, 2026(2): 19-32.
- [4] 汉密尔顿, 杰伊, 麦迪逊. 联邦党人文集[M]. 程逢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5] 侯明明. 中国社会的司法回应论纲——“诉求—回应”互动模式的视角[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 153-160.
- [6] P. 诺内特, P. 塞尔兹尼克.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 迈向回应型法[M]. 张志铭,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7] 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第六版)[M]. 黄家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8] Posner R A. The rise and fall of judicial self-restraint[J].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12(3): 519-556.
- [9] Kmiec K D. The origin and current meanings of "judicial activism"[J].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04(5): 1441-1477.
- [10] 杨国荣. 体用之辩与古今中西之争[J]. 哲学研究, 2014(2): 36-42+127-128.
- [11] Barak A. Judicial discretion[M].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2] 张骥. 法治的“魂”与“形”——兼论法治与德治的区别与关联[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2): 43-60.
- [13] 何怀宏. 一种普遍主义的底线伦理学[J]. 读书, 1997(4): 14-19.
- [14] 张志成, 殷勤. 能动司法: 司法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的逻辑基础和功能优化[J]. 法律适用, 2023(8): 165-176.
- [15] 侯学宾. 司法批复衰落的制度竞争逻辑[J]. 法商研究, 2016(3): 110-120.
- [16] 张希坡. 马锡五审判方式[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3.
- [17] 何帆. 积厚成势: 中国司法的制度逻辑[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3.
- [18] 张骥. 司法推理价值判断的观念与体制分析[J]. 浙江社会科学, 2021(2): 31-42+156.
- [19] 孙海波. 司法义务理论之构造[J]. 清华法学, 2017(3): 165-184.
- [20] Koch H, Rüssmann H.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M]. München: Verlag C.H.Beck, 1982.
- [21] 刘树德. “裁判依据”与“裁判理由”的法理之辨及其实践样态——以裁判效力为中心的考察[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0(3): 123-138.

- [22] 雷磊. 重构“法的渊源”范畴[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6): 147-167+207.
- [23] 朱庆育. 民法总论(第二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24] 罗伯特·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 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M]. 舒国滢,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25] 王国龙. 法院诉源治理的司法理念及功能定位[J]. 政法论丛, 2022(6): 133-145.
- [26] 张卫平. 回归“马锡五”的思考[J]. 现代法学, 2009(5): 139-156.
- [27] 龙宗智. 关于“大调解”和“能动司法”的思考[J]. 政法论坛, 2010(4): 98-105.
- [28] 陈柏峰. 诉源治理的机制和原理[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1): 49-63.

(责任编辑: 徐 源)

Practicing "As If I Was in Litigatio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Responsive Justice

XIAO Yi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s if I was in litigation" is a pivotal concep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leading the new era of judicial reform, advocating that judges should have empathy, to actively exercise discretion and make value judgment, fully respond to the demands of the parties in action and universal social issues in judicial judgments, and move towards a new era of "responsive justice". Responsive justice adheres to the passivity, individualization, and neutrality of the judiciary, seeking a balance between restraint and activism. It mainly uses case judgments as the main means, and also uses guiding cases, typical cases, judicial suggestion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o directly respond to the demands of the parties in cation and indirectly respond to universal social issues, public concerns, and public morality. To build a responsive justice, attention should also be paid to its inherent limitations, especially not to exceed the framework constraints of adjudic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is is concretized into three sub-propositions: adhering to legal constraints, maintaining the closure of the judgment basis, and moderately opening the judgment reasons; using the inclusive mode as the main schema of legal reasoning, and conducting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substantive balancing in the auxiliary schema; be cautious in using mediation methods and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and use "judgment" as the main way for the court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responsive justice; as if I was in litigation; judicial discretion; adjudication according to law; social governance